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8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后持股比例 低于 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或“信披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 15,530,580 股(转增股本前)减少至 16,799,995 股(转增股本后),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6.47%减少至 4.99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芯科技”)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收到股东产业基金发出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及权益变动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52 幢 7 层 718 室
法定代表人	楼宇光
注册资本	9,872,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7178449118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金融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09-26 至 2024-09-25
通讯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52 幢 7 层 718 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楼宇光	男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股东产业基金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400,000 股。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披露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 1,773,812 股后股本 238,226,188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02978 股,实际转增总股数为 95,999,913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335,999,913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29 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 2023 年 6 月 29 日。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收到产业基金出具的《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减持股数及减持期间相应调整的告知函》,因公司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总股本增加,产业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数变更为 18,421,9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827%。产业基金对权益分派实施后减持股数相应调整,其剩余未计划减持数量由 2,400,000 股调整为 3,359,999 股。剩余计划减持的股份交易减持期间为 2023 年 8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6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23 年 7 月 2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减持股数相应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2023 年 9 月 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股东产业基金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621,920 股,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信息披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共计 4,021,920 股,累计减持比例为 1.48%,本次权益变更后,产业基金持有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占国芯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为 4.999998%,交易性质属于流通股 A 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价格(元)	变动比例
产业基金	竞价交易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	2,400,000	60.22~66.39	1.00%
		2023 年 9 月 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	1,621,920	29.24~31.67	0.48%
合计			4,021,920	-	1.48%

注:1.上表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的减持比例以公司实施 2022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前总股本 240,000,000 股计算所得;2023 年 9 月 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的减持比例以公司当前总股本 335,999,913 股计算所得。

二、上表中若出现总数量与各分项数量之和及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产业基金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530,580	16,799,995
	限售股份	0	0
合计		15,530,580	16,799,995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 2.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变化;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的事项;
- 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仍作为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其所持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股价变动信息等多方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减持,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1 月 3 日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国芯科技
股票代码:688262

信息披露义务人: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52 幢 7 层 718 室

股份变动数量:股份减持(持股比例减少 5%)以上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3 年 11 月 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控制度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不相抵触。

三、依据《证券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份增持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信息没有委托或授权其它任何人在本报告书披露前泄露和报告或向市场提供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它任何人在本报告书披露前泄露和报告或向市场提供信息。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一、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芯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后合计持股比例低于 5%以下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国芯科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人民币元	指	人民币元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阅。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阅。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楼宇光
2023 年 11 月 1 日

附 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52 幢 7 层 718 室
法定代表人	楼宇光
注册资本	9,872,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7178449118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金融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09-26 至 2024-09-25
通讯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52 幢 7 层 718 室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6.6668%
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22.2853%
3	中国烟草总公司	11.1426%
4	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0.1297%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5.0648%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有限公司	5.0648%
7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648%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482%
9	中国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4.1482%
10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065%
11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0.5065%
12	中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0.5065%
13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1216%
14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0.1013%
15	北京紫光国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013%
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0.1013%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楼宇光	男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长
张新	男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总裁
杨金明	男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
严列秋	男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
王文娟	女	中国	上海	否	董事
邵庆	男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
唐德峰	男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
程松光	男	中国	武汉	否	董事
林秋林	女	中国	北京	否	监事会主席
刘国华	男	中国	北京	否	监事
陈南华	男	中国	北京	否	监事
周福强	男	中国	北京	否	监事
王福	女	中国	北京	否	职工监事
徐博	女	中国	北京	否	职工监事
张希生	男	中国	北京	否	职工监事
黄益山	男	中国	北京	否	职工监事
陈二	男	中国	北京	否	职工监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股票简称	持股比例
中国铝业(0021)	7.53%
宝钢集团(6000)	10.41%
上海宝钢	5.82%
中国铝业	7.22%
北方交通	7.12%
中国铝业	9.23%
中国铝业	13.24%
中国铝业	10.15%
中国铝业	6.10%
中国铝业	8.32%
中国铝业	5.09%
北方华创	3.97%
中航高科	13.15%
中国铝业	11.93%
中国铝业	13.24%
中国铝业	5.09%
中国铝业	8.80%
中国铝业	6.95%
中国铝业	6.28%
中国铝业	26.44%
中国铝业	19.86%
中国铝业	8.95%
中国铝业	26.40%
中国铝业	19.60%
中国铝业	9.42%
中国铝业	10.63%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行为的满足自身经营管理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减持计划
自本报告签署之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继续处置其拥有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产业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数变更为 18,421,9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 2%,且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产业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数变更为 18,421,9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 2%,且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产业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数变更为 18,421,9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 2%,且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产业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数变更为 18,421,9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 2%。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产业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数变更为 18,421,9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 2%,且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产业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数变更为 18,421,9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 2%。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产业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数变更为 18,421,9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 2%,且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产业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数变更为 18,421,9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 2%。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信息披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共计 4,021,920 股,累计减持比例为 1.48%,本次权益变更后,产业基金持有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占国芯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为 4.999998%,交易性质属于流通股 A 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价格(元)	变动比例
产业基金	竞价交易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	2,400,000	60.22~66.39	1.00%
		2023 年 9 月 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	1,621,920	29.24~31.67	0.48%
合计			4,021,920	-	1.48%

注:1.上表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的减持比例以公司实施 2022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前总股本 240,000,000 股计算所得;2023 年 9 月 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的减持比例以公司当前总股本 335,999,913 股计算所得。

二、上表中若出现总数量与各分项数量之和及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产业基金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530,580	16,799,995
	限售股份	0	0
合计		15,530,580	16,799,995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 2.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变化;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的事项;
- 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仍作为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其所持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股价变动信息等多方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减持,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1 月 3 日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国芯科技
股票代码:688262

信息披露义务人: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52 幢 7 层 718 室

股份变动数量:股份减持(持股比例减少 5%)以上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3 年 11 月 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控制度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不相抵触。

三、依据《证券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份增持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信息没有委托或授权其它任何人在本报告书披露前泄露和报告或向市场提供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它任何人在本报告书披露前泄露和报告或向市场提供信息。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一、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芯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后合计持股比例低于 5%以下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国芯科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人民币元	指	人民币元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阅。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阅。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楼宇光
2023 年 11 月 1 日

附 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52 幢 7 层 718 室
法定代表人	楼宇光
注册资本	9,872,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7178449118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金融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09-26 至 2024-09-25
通讯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52 幢 7 层 718 室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6.6668%
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22.2853%
3	中国烟草总公司	11.1426%
4	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0.1297%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5.0648%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有限公司	5.0648%
7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648%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482%
9	中国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4.1482%
10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065%
11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0.5065%
12	中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0.5065%
13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1216%
14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0.1013%
15	北京紫光国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013%
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0.1013%

证券简称:江苏康缘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3-046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登记日为 2023 年 11 月 1 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数量:63.10 万股

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无异议,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完成了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3 年 10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并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完成了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3 年 10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并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完成了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3 年 10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